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印 模 卡

營業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異動事項：

發文字號：

印模(或原印模)	變更後印模 (一)	變更後印模 (二)

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

.....四公分.....

總繳單位名稱	
(憑證名稱) 本「.....」 印花稅總繳	
縣市別	負責總繳人

.....三公分.....

- 注意：1. 憑證名稱必須分別刊刻清楚，例如自行書立發出之應納印花稅之「銀錢收據」「利息收據」，或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「給付股利(息)收據」、「給付利息收據」等。
2. 「總繳單位名稱」務必與主管機關所核發之「立案證書」或「開業執照」等資料之單位名稱相符。

範例：

.....四公分.....

桃園銀行大園分行	
本銀錢收據 印花稅總繳	
桃園市	負責總繳人：王小美

.....三公分.....